

项目编号：HCZB2023-025

潼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32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2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潼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 CROSS 万象汇 6 幢 1 单元 7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3-025

项目名称：潼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53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潼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3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93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潼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53800.00 | 2119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 3.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3.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5日至2023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6幢1单元7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6幢1单元7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6幢1单元7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2.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金城大道西侧

联系方式：0913-3822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CROSS 万象汇 6 幢 1 单元 7 层

联系方式：15389181023、15349269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曹工

电话：15389181023、15349269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金城大道西侧 联系方式：0913-382219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CROSS 万象汇 6 幢 1 单元 7 层 联系人：刘工、曹工 联系方式：15389181023、15349269288 |
| 3 | 项目名称 | 潼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CZB2023-025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u>211.93 万元</u>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潼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9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 |
| 10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质量要求、验收 标准 |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2 | 结算方式 |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合同包1(潼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p> <p>3.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p> <p>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招标文件发售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现场勘查 |
| 17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 条） |
| 20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投标方案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投标担保函。 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 号：691867366 重要提示： （1）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3）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24 | 签字盖章 |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鲜章），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 25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 <p>（1）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内容为可编辑 PDF 格式，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p> <p>（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p> <p>（3）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一个标袋、全部副本密封一个标袋，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装订方式、密封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成员数：<u>5</u>人；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9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31 | 中标人公告媒介、期限 |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33 | 信用信息查询 |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留存（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
| 3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缴纳凭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单独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查验。 |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
| 36 | 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2.2 **监督机构**：潼关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可查询到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4）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省市政策要求；
- （5）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三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11.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1.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1.7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11.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0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事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投标人凡是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4、限制投标要求

11.4.1 资格限制性条件

(1)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2) 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留存。

11.5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1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投标人代表。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

1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2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视为不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的资格要求。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14.4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4.5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6 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进行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15.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

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类似业绩一览表；
- (7) 投标方案说明；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9) 投标人承诺书。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本次投标报价为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于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18.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外业费用、内业费用、数据导入、项目验收费、成果文件资料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18.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5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8.7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9. 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内容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负偏离。

20. 商务响应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或保函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

账时间为准) 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 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 可以采取电汇、网银等方式, 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应是陕西省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1.2.3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 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还至其基本账户。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2.3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3.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3.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五、投标

24.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等全部密封递交。

25.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25.3 未按本章第 25.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6.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26.5 本项目对未中标单位不予补偿，未中标单位的方案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5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8. 投标纪律要求

28.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9.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0. 开标程序

30.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议；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5) 由监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身份核验（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各投标人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7) 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

(8) 宣读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安装调试期等内容；

(9)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资格审查办法

3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共 3 人，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填写资格审查表，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32.3 资格审查：

32.3.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仅在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使用。

32.3.2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审查因素 | |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 合格，有效 |
|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合格，有效 |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合格，有效 |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合格，有效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
|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合格，有效 |

| | | |
|--|---|-------------------|
| |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 <p>未有不良记录为合格</p> |
| | <p>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p>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p> |
| | <p>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p> | <p>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p> |
| |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p>无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p> |

32.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5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3. 评标委员会

3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4. 评标原则

34.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评标

35.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5.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包括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6.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 定标程序

37.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以上都相同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顺序排列。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期，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排名第一时，以多个包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包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各包按照各包排序依次递补。

3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8.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9. 废标的情形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40. 变更采购方式

40.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0.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招标采购。

十一、合同授予

41. 中标协议书订立

41.1 确定中标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的规定，积极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条款，中标协议书（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后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4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中标人有违反承诺的服务价格及费率、以及发生质疑、投诉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中标中标资格等处理。

41.3 服务期：同前附表。

42. 合同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3. 转包与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4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4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三、质疑与投诉

45. 质疑

45.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5.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4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6. 投诉

4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数量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文件数量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 |
|---|-------|-----------|--------------------------|
| 3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拟提供服务 |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 |
| |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期的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5.2.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2.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成交与否的解释。

三、评标办法

6.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评标细则及标准

7.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业绩、服务承诺组成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7.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7.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7.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0 × 15%

7.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7.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7.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5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15% | 投标报价(15分) | <p>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 60% | 对项目的解读 (10分) | <p>根据国家、省、市政策、区域层面解读项目背景，准确把握潼关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思路，由评审专家根据响应情况赋分。</p> <p>①项目背景和现状解读全面、项目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理解深刻计：(7-10]分； ②项目背景和现状解读较全面、项目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理解较深刻计：(3-7]分； ③项目背景和现状解读不全面、项目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理解不深刻计：(0-3]分； ④未提供项目解读和理解内容不得分。</p> |
| | | 工作内容及方 案(10分) | <p>基于潼关县客观实际，对未来规划重难点预判，就地区特点、发展趋势、实施操作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由评审专家根据响应情况赋分。</p> <p>①主要工作内容阐述详细、分解合理，工作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当计：(7-10]分； ②主要工作内容阐述较详细、分解较合理，工作方案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较得当计：(3-7]分； ③主要工作内容阐述不详细、分解不合理，工作方案针对性不强、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得当计：(0-3]分； ④未提供工作内容及方案不得分。</p> |

| | | | |
|--|--|----------------------------|--|
| | | <p>技术路线和方法 (10分)</p> | <p>①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清晰、科学、合理，方法可行，技术指标明确计：(7-10]分； ②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较清晰、较科学、较合理，方法较可行，技术指标较明确计：(3-7]分； ③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不清晰、不科学、不合理，方法不可行，技术指标不明确计：(0-3]分； ④未提供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分。</p> |
| | | <p>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10分)</p> | <p>①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可行，质量目标明确计：(7-10]分； ②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善、较可行，质量目标较明确计：(3-7]分； ③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完善、不可行，质量目标不明确计：(0-3]分； ④未提供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不得分。</p> |
| | |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p> | <p>①规划设计进度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完善计：(7-10]分； ②规划设计进度计划较详细、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计：(3-7]分； ③规划设计进度计划不详细、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计：(0-3]分； ④未提供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不得分。</p> |
| | | <p>人员配备 (10分)</p> | <p>1. 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5分。 2. 项目组具备国土空间规划需要的多专业人员配置。专业必须包含城乡规划、测绘工程、建筑设计、土地资源管理、道路交通等专业。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
| | | <p>合理化建议 (5分)</p> | <p>①合理化建议贴合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计：(3-5]分； ②合理化建议较贴合实际，较利于项目实施计：(1-3]分； ③合理化建议不贴合实际计：(0-1]分； ④未提供合理化建议不得分。</p> |

| | | | |
|-----|-------------|----------------|---|
| 3 | 业绩 10% | 业绩 (10 分) | 提供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加 2 分,最高计 10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规划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
| 4 | 服务承诺 10% | 服务承诺 (10 分) |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后期技术支持、管理改进及配合等相关服务做出承诺。①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清晰、承诺指标明确计:(7-10]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较清晰、承诺指标较明确计:(3-7]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不详细、不清晰、承诺指标不明确计:(0-3]分; ④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 说明: | | | “[、]”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或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3)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4)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9. 特殊情况的处理

9.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9.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9.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9.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9.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8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0.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0.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10.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0.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1.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

2、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2、上位规划

《潼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二、规划定位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城市更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三、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践行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民意、服务民生，保障公共利益，落实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营造高品质空间，助力空间高质量发展。

（2）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生态环境，划定蓝绿空间，建设绿美城市，落实节能减排，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3）集约节约，高效利用

注重存量更新，贯彻“职住平衡、紧凑开发、功能复合、智慧发展”等理念，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动空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4) 增强韧性，保障安全

贯彻韧性发展理念，以保障安全为前提，协调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完善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有效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充分尊重地域的差异性与多元性，切实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与历史文化资源，突出潼关县魅力十足的自然特色与文化特色。

(6) 刚弹结合，注重实施

加强规划传导衔接，科学谋划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的时空秩序，把握好底线刚性和发展弹性的关系，强化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和迭代更新，加强编制体系与实施监督管理体系一体化，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四、规划层次

(1) 单元层次

单元层次重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侧重统筹性，强调底线管控。重点控制单元功能定位与规模，重要综合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公园绿地设施，城市“四线”等内容。其中，各类设施根据级别不同，采用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方式。

(2) 地块层次

地块层次是对实施治理的支撑保障，侧重实施性。运用城市设计方法，重点控制地块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界、绿地率、配套设施、停车位配比等，风貌控制等其他内容可提出引导性要求。

五、主要编制内容

1、传导与衔接

分析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传导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需要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的底线管控、指标传导、功能布局、规划分区、设施布局、城市设计、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内容。

2、功能定位

统筹考虑发展条件与总体规划要求，明确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单元主导功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指标体系及管控要求。

3、规模控制

依据总体规划指标传导要求，分析现状人口变化情况，深入研究人口构成和需求，合理确定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总建设用地规模、住宅建筑总面积，保持人口规模、住宅规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匹配关系。

优化细化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分区、高度分区，确定地块控制指标。

4、用地布局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专项规划，结合开发建设的实际需要，明确用地布局方案。

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确定的用地分类标准，规划用地宜细分至三级类，并明确土地混合使用条件、土地混合使用比例。

5、补充耕地规划方案

规划编制应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规划布局应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涉及占用耕地的，严格控制增量空间的开发，确需占用耕地的，按照“以补定占”原则同步另行编制补充耕地规划方案，明确补充耕地的方式并进行论证。

6、综合交通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线性交通设施线位走向和宽度控制要求，明确非线性交通设施的建设规模和布局要求。

（1）区域交通。落实机场、港口、铁路、城际轨道、高速公路等区域性交通设施布局要求，重点落实交通廊道的走向、控制宽度以及站点的点位、用地规模等管控内容。

（2）道路交通。优化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线型，深化并完善支路网，形成等级分明、结构合理、协调衔接的道路网络。明确道路的功能等级、线位走向、红线宽度、横断面形式等控制要求，细化道路及各类设施的用地边界。

(3) **公共交通。**确定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快速公交的主要线路走向及主要站点的布局要求，防护宽度的要求，明确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公交站场等独立占地设施的用地边界。鼓励公交场站混合立体开发，有条件的市县可充分考虑TOD发展模式。

(4) **慢行交通。**确定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方式的主要通行线路走向和宽度要求。

(5) **机动车停车设施。**确定公共停车设施位置及用地规模，加强停车设施与充电设施布局的衔接，推动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鼓励停车设施与其他功能混合布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6) **加油（气、氢）站、充（换）电站。**综合考虑需求规模、交通组织、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要求，确定加油（气、氢）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点位和用地规模。

7、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中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等相关要求，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5—10分钟便民生活圈，在满足服务半径基础上优化设施布局。

(1)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类型、数量和用地边界。

(2) **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类型、数量、点位和配置标准。

8、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1) **绿地系统。**落实总体规划及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绿地建设目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的要求；确定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生态廊道的规模和布局要求，明确通风廊道的布局要求和管控要求，明确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等各类绿地的等级、数量和用地边界。

(2) **水域。**保护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等蓝色空间，形成有机连通的水域空间网络。明确河湖库渠的管理范围线及管控要求；明确湖泊、水库等水体的面积、范围及管控要求。

9、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及历史文化保护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的保护范围与管控要求，明确需要整体保护的区域，明确对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古树名木、地下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保护要素的具体保护措施，从环境品质提升、服务配套设施完善等方面提出风貌保护建议。

对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未明确，但具备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各类要素，划定保护范围并提出具体管控要求及风貌保护建议。

10、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统筹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公用设施体系布局，明确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环卫等独立占地设施用地边界，加强公用设施用地管控，加强管线综合规划，竖向规划要增加场地引导，确定市政设施的管线走向、等级、管径。

结合实际需要增加设置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内容。

11、综合防灾规划

综合评估主要灾害风险及次生灾害，因地制宜进行风险影响评价，按照韧性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规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和应急防控措施。明确特别危险物仓储、防洪、防潮、排涝、抗震等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方面的防护标准和控制要求，确定人防工程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燃气等设施的布局要求及用地边界。

12、地下空间规划

涉及地下空间保护与利用的，应落实并细化总体规划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根据现状条件和地块开发需求，细化确定地下空间用地功能、建筑面积、空间边界、出入口位置等控制要求。

13、竖向规划

按照因地制宜和随坡就势的原则，确定道路坡度、控制点标高，提出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景观，满足道路交通、地面排水、建筑布置和城市景观的竖向管控要求。

14、城市设计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进一步统筹优化片区的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明确城市轴线、景观风貌、公共空间、建筑形态等方面的设计要求；强化重点地段风貌管控，明确公共空间、建筑形态等方面的设计要求，细化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要素的设计原则，塑造凸显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

15、城市“四线”管控

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的边界及管控要求。

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可结合实际增补划定“四线”并按规则管控。

六、成果要求

1) 国土空间规划

(1)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

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数据库、其他材料。

(2) 成果内容

2.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以条款格式表达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

规划文本中包含以下内容：（1）规划总则：原则、范围、期限；（2）定位与目标：定位、目标；（3）国土空间总体布局：总体格局、三区三线、规划分区与结构调整；（4）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5）镇（乡）村体系布局：镇（乡）村体系、村庄规划指引；（6）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重点建设项目；（7）品质提升与特色塑造：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历史文化保护、特色风貌塑造；（8）乡镇政府驻地规划：用地布局、空间形态引导、住房建设与人居环境、“五线”管控、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9）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10）保障措施。

2.2 规划图件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作为现状基础数据。图件在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的基础上，明确标示项目名称、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编制单位名称等信息。

乡镇域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镇（乡）村体系布局规划图、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等。

乡镇政府驻地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用地布局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空间形态与风貌控制规划图等。

结合乡镇实际，可将以上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其他规划图件。

2.3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2.4 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包括现状数据和规划数据，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及时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建设标准及入库方式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2.5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括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政府审议意见、乡镇人大主席团意见、部门审查意见、座谈会记录、社会参与记录等。

(3) 成果形式

规划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

3.1 纸质文件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的纸质版本。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规划图纸可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叠 A4 幅面装订。

3.2 电子数据

所有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的电子版本，包含 pdf、word、jpg、cad、shp 等格式的文字、图纸、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质量合格；

4、验收标准

编制完成后，按照编制审查要求，上报审批合格，通过审查即为合格；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研究报告编制完成，经采购人初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 经专家论证会对此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部分。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发票、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示范文本, 最终以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
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 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 | 项 | |
| ... | |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款项结算：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研究报告编制完成，经采购人初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3) 经专家论证会对此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部分。
-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5)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

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发票、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4. 合同签订地：_____

5、验收

（1）采购人确认通过报告终稿后，组织服务商（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研究报告 6 份（A4 幅面）及其电子版 1 份（WORD 格式），同时提交专项研究过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并编制汇报 PPT 及相关资料一套。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成交服务商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6、保密条款

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报告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 乙方地址： |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6 | 服务时间、地点： |
| 7 | 服务履行期： |
| 8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9 | 付款方式：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
| 12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3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4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

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

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 |
|--------------------------|------|
| 一、投标函..... | (页码) |
| 二、开标一览表..... | (页码) |
| 三、商务响应偏表..... | (页码) |
| 四、技术服务响应偏表..... | (页码) |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页码) |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页码) |
| 七、投标方案说明..... | (页码) |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页码) |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级别

一、响应函

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_____元。

三、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日历日。

四、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其他要求内容。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实施地点 | |
| 备注 | |

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单位为元，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费用包含：人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工作所需的劳保用品、工具费、易耗品、设备费、外业费、内业费、企业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税费、成果文件装订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 求 |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 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 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
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 号）；
- (8)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 3.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章）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章）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委托方、采购人、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及服务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 “具备” / “不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及服务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明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年份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类似业绩是规划类业绩，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造假等，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编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项目实施方案

- (1) 对项目的解读；
- (2) 工作内容及方案；
- (3) 技术路线和方法；
- (4)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人员配备计划
- (7) 合理化建议

二、服务承诺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及证书号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 | 毕 业 时 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 时间 | | | | | |
| 证书名称及 编号 | | | 职 称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注：①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及参保证明等业绩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②其他拟投入人员可不填此表，但需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及参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二) 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事项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